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

重点地区转型发展专项（资源型地区转型

发展方向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

渝财建〔2023〕147号

部分区县财政局，万盛经开区财政局：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重点地区转型发展专项（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方向）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3〕152号）、《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重点地区转型发展专项（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方向）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渝发改投资〔2023〕698号），现下达你们2023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具体项目及金额详见附件），专项用于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。

项目代码：10000013Z135060000070。科目列报：支出功能科目“2299999其他支出”，经济分类科目“30905基础设施建设”。

请结合项目实际，严格执行相关财经制度，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。同时，请按照渝发改投资〔2023〕698号文件，对标对表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强化绩效管理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重庆市2023年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中央基建投资预

算表

重庆市财政局

2023年7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